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97.4.8)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8)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1 100)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升競爭力，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中規定學生通過技能檢定之合格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如下：

一、政府機關所發證照：證照種類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若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其發證單位為政府機關，予以認列）。

二、其他證照：由各系(科)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建立之技能檢定證照類別，經系務會議審查並送技能檢定委員會核准採計之證照，各系(科)採計之相關證照項目應於系所網頁公告周知。

三、國際證照：由各系備妥相關資料，針對其專業能力之相關性，經系務會議審查並送技能檢定委員會核准之證照，各系(科)採計之相關證照項目應於系所網頁公告周知。

四、英日語檢定：由通識中心備妥相關資料，針對其專業能力之相關性，經系務會議審查並送技能檢定委員會核准之證照，通識中心採計之相關證照項目應於通識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第 3 條 本辦法之專業技能證照依等級區分為基礎級、進階級、高級三級，各證照之等級以「黎明技術學院專業證照種類級等一覽表」（附件一）為準。未列表者，由本校技能檢定委員會審議之。

第 4 條 基礎級等同於政府機關丙級證照、進階級等同於政府機關乙級證照、高級等同於政府機關甲級證照。取得高級證照者，以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為原則。取得進階級證照者，以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為原則。取得基礎級證照者，最高核發新台幣 500 元為原則。

第 5 條 一、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具有學籍者）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以證書生效日期為準，應屆畢業生得以合格證明為佐證提出申請）須於當年度或當學年度依學校每學期公告申請日期內備妥相關檔案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特殊情形者得專案提出申請）。

二、學生取得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者，請依技術合作處公告之申請期限檢具文件申

請獎勵。惟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收件日期及應繳文件由技術合作處擇期公告，逾期或缺件者均不受理。

第 6 條 技術合作處每學期彙整各申請獎勵資料後，經由「黎明技術學院技能檢定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

第 7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主要由「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並得視每年取得經費增減本項獎勵金額。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種類等級區分及獎勵額度一覽表

證照種類	證照種類	獎勵級別	獎勵金額	備註
	甲級技術士	高級	上限 8000 元	
政府機關	乙級技術士	進階級	上限 2000 元	
	丙級技術士	基礎級	上限 500 元	
其他證照(系科、通識中心所採計之證照，含國際證照及英日語檢定)	等同於政府機關甲級技術士	高級	上限 8000 元	系科所採計之證照項目如附表二
	等同於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	進階級	上限 2000 元	
	等同於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	基礎級	上限 500 元	

